110 年度中小學校長教師法修訂與校事會議新竹市場次研習

壹、計畫緣起

《教師法》於民國 108 年（2019）修正公布並於次年（2020）實施後，最受人矚目的部分尤其聚焦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。在立法理由中明示：「社會各界對於應積極處理違反法律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具有高度共識，為積極回應社會呼聲，增進教師教學品質，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，就本法進行整體通盤檢討及全文修正以完善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處理機制」。往後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是否能消除家長團體、教育團體向來質疑的「師師相護」弊病，或能不再歸咎於「校長包庇」－教師團體對汰除效果不彰時常提出的批評，適法且有效率地進行各階段的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，是所有校長面臨的任務與挑戰，而由於校長的養成階段在法學相關課程上較為欠缺，平日校務繁忙亦難有機會鑽研《教師法》之規定、法院裁判及背後相關法理。

進一步言之，在《教師法》及相關法規對於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的規範中，從學校知悉或經檢舉有疑似不適任教師，校長組成校事會議、指派調查小組、如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而進行必要的輔導，到最後進入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與主席的教評會，以至作成決議報送主管機關核准，可以明顯看到校長在各階段審議程序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。雖然新法已有意識的透過委員會組織使校長個人專斷、恣意影響審議結果的可能性降低，且藉此減輕校長的負擔與責任，但各階段程序適法而有效率地進行，邀集的人員是否適於擔當各該階段任務，以及處理方式是否公平合理而讓所有教師、家長與學生信服，仍是校長責無旁貸的工作。

因此，強化校長在《教師法》修正後對於相關法令內涵的瞭解，透過法律知能與案例分析以釐清校長的行政角色，誠為現階段之重要任務。本計畫期待透過舉辦「教師法修訂與校事會議研習」，讓校長得以充實教師法相關專業知識，並透過深度經驗交流與討論，使校長往後在處理相關案件時，更能掌握法律的精神與執行技巧，減輕校務運作的負擔，而且能透過正當行政程序充分保障當事人教師的尊嚴與權益，有效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及其他重要基本權利。就長期而言，從研習會中獲得實務和專業知能，可作為主管機關未來修正相關法規的寶貴參考資料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透過舉辦「教師法修訂與校事會議研習」，期能達成以下目標：

一、提升中小學校長對於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程序之理解；

二、凝聚教師不適任事由之認定標準；

三、交流分享不適任教師處理案件之經驗；

四、促進教育法學理論與教育實務工作之交流；

五、發現現行法令執行窒礙之處作為未來改革之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肆、培訓對象及人數

新竹市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校長、候用校長，共 50 人以內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研習時間：規劃 2 天辦理，第一天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

第二天 110 年 11 月 2 日（二）

二、研習地點：<u>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芊芊樓禮儀教室</u>。

三、敬請出席師長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前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陸、研習課程規劃

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

時間	議程內容	主講人	服務單位
08:4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50	新教師法及相關子法規範重點介紹	蔡進良律師	
10:50-11:00	休息		
11:00-12:40	校事會議之功能、調查小組指派、調查工作與調查報告撰寫實務	蔡進良律師	

12:40	賦歸

110 年 11 月 2 日（二）

時間	議程內容	主講人	服務單位
08:4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50	不適任教師處理及審議程序－兼談專審會之功能、學校與專審會之分工	蔡進良律師	
10:50-11:00	休息		
11:00-12:40	教師爭訟事件－審議錯誤態樣之解析	蔡進良律師	
12:40	賦歸		